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曹胜亮 刘权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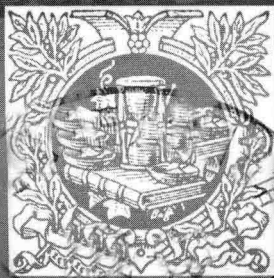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主 编 曹胜亮 刘权
副主编 张朝霞 叶芳 唐文娟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曹胜亮,刘权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9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16213-6

I. 行… II. ①曹… ②刘… III. ①行政法—中国—教材 ②行政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1 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7917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0.75 字数: 492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6213-6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 编 曹胜亮 刘 权

撰稿人 (以拼音字母为序)

曹胜亮 刘 权 孟雪晴 潘爱红

唐文娟 王从峰 王 岩 肖宝玼

叶 芳 张朝霞 张祎明

前 言

法治在当今中国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特别强调了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提出了包括法治在内的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2014年10月，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法治的关键在于政府法治，依法治国的关键在于依法治权。因而，建设法治中国，关键在于继续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在我国现阶段，尽管法治政府建设正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在不断进行，全社会法治观念也在不断增强，但我们的法治建设与社会实践之间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还比较严重，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为了促进法治政府的早日建成，为了法治中国建设培养大量优秀的行政法律人才，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相关重要的法律，我们组织优秀的专家编写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一书，以期为推动中国行政法治建设的进程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

本书无论是在体例结构上，还是在内容设置上都具有较多创新之处，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与主要制度。本书借鉴了国内外诸多专家、学者的观点和成果，在许多重要理论观点和实践问题上也不乏自己的独立见解，力求观点新颖，努力做到科学、准确。同时本书特别注重依据的更新，不仅援引了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修正的《立法法》、2015年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2014年修正的《行政诉讼法》、2012年修正的《国家赔偿法》、2011年颁布的《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范，而且还参考引用了党中央于2013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重要文件。

本书论述语言简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全书共分为三编十八章，第一编为行政法绪论，第二编为行政行为与行政程序，第三编为行政法制监督与

救济。本书主要具有以下特色：

1. 体例结构新。本书在体例结构上有较多创新之处。第一编为行政法绪论，主要阐述了公共行政的含义与分类、公共行政权的含义与分类、行政法的概念与特征、行政法的地位与作用、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的历史发展、社会主义行政法治理念、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主体、国家公务员、行政相对人等基本理论问题。第二编首次将行政行为与行政程序纳入一编，主要阐述了抽象行政行为、依申请与依职权的行政行为、行政合同行为、行政指导行为、行政事实行为、行政程序等内容。第三编将行政复议、行政信访、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均纳入了行政法制监督与救济的范围，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2. 内容观点新。本书注重引用最新的法条，注重吸收最前沿的行政法学理论，在内容观点上有较多创新之处。例如，在本书第一章第五节，根据 2015 年修正的《立法法》，重新阐述了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行政法的渊源；在本书第二编，首次将行政行为分为抽象行政行为、依申请与依职权的行政行为、行政合同行为、行政指导行为、行政事实行为五种，并分别进行了详细论述；在本书第二章第二节，根据学界最新研究成果，提出应当将目的正当性原则纳入比例原则，从而确立“四阶”比例原则；在本书第七章第二节，根据 2015 年修正的《立法法》，重新界定了行政立法行为；在本书第十二章，根据我国一些地方政府制定的行政程序规定如 2012 年《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详细阐释了行政程序的内容；在本书第十六章，根据 2015 年生效的新《行政诉讼法》和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阐释了行政诉讼的立案登记制、受案范围、管辖、行政诉讼程序、行政协议审理、一并审理民事争议、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行政诉讼判决类型等内容；在本书第十七章，根据 2012 年修正的《国家赔偿法》，对行政赔偿的范围、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程序、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等诸多问题进行了详细阐释。

本书既可用做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等本科专业的教材和公选课教材，又可用做行政管理、社会工作、公共事业管理等本科教育及高职高专相关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还可供相关的干部培训、职业培训之用。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我们党的执政兴国、事关人民的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书能够为中国的依法行政事业起到些许促进作用，为国家公务员提高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有些许促进作用。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任务，它需要我们每个人的不懈努力。只要我们有诚心、有耐心、有信心、有责任心，便一定能完成这项历史使命，一定能够早日建成法治中国！

编 者

2015 年 6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编 行政法绪论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3
第一节 公共行政的含义与分类.....	3
第二节 公共行政权的含义与分类.....	6
第三节 行政法的概念与特征	10
第四节 行政法的地位与作用	13
第五节 行政法的渊源	15
第六节 行政法律关系	19
第七节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22
第八节 社会主义行政法治理念	28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述	34
第二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36
第三章 行政主体	45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45
第二节 职权性行政主体	50
第三节 授权性行政主体	55
第四节 行政主体委托的组织	57
第五节 社会公行政主体	58
第四章 国家公务员	60
第一节 公务员概述	60
第二节 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62
第三节 公务员的基本制度	65
第四节 公务员的聘任制度	71

第五章 行政相对人	75
第一节 行政相对人概述	75
第二节 行政相对人的范围	76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与权利义务	82

第二编 行政行为与行政程序

第六章 行政行为概述	93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93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和合法要件	94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	95

第七章 抽象行政行为	99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的含义、特征和种类	99
第二节 行政立法行为	100
第三节 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103

第八章 依申请与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105
第一节 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105
第二节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111

第九章 行政合同行为	125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125
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种类与作用	127
第三节 行政合同的缔结、变更和解除	129
第四节 行政合同的法律救济	133

第十章 行政指导行为	135
第一节 行政指导的基本理论问题	135
第二节 行政指导的法治化	141

第十一章 行政事实行为	149
第一节 行政事实行为概念	149
第二节 行政事实行为的种类	152
第三节 行政事实行为的救济	155

第十二章 行政程序	157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157

第二节 行政程序基本原则·····	161
第三节 行政程序的主要制度·····	165

第三编 行政法制监督与救济

第十三章 行政法制监督概述·····	175
--------------------	-----

第一节 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与特征·····	175
第二节 行政法制监督的种类·····	177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	185
----------------	-----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85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历史发展·····	188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95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97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管辖·····	199
第六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205
第七节 行政复议的程序·····	208

第十五章 行政信访·····	217
----------------	-----

第一节 行政信访概述·····	217
第二节 行政信访主体及其法律地位·····	222
第三节 行政信访程序·····	225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	228
----------------	-----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228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3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243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251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256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程序·····	261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69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273
第九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276
第十节 涉外行政诉讼·····	278

第十七章 行政赔偿·····	280
----------------	-----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280
-----------------	-----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292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98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300
第五节	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305
第十八章	行政补偿·····	312
第一节	行政补偿概述·····	312
第二节	行政补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316
第三节	行政补偿的内容·····	318
参考文献	·····	322
后 记	·····	324



第一编

行政法绪论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公共行政的含义与分类

一、公共行政的含义

(一) 公共行政的概念

要准确把握“公共行政”的内涵，首先应当理解什么是“行政”。“行政”一词，来自拉丁文 *administer*，英文为 *administration*，德文为 *verwaltung*，本义为 *manage*、*look after*，其含义是执行与管理。《辞海》将“行政”解释为：（1）泛指各种管理工作。如国家管理工作、社团管理工作、企业管理工作、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等。（2）专指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管理活动。^① 马克斯·韦伯认为：“行政管理不仅仅是一个公法的概念。有私人的行政管理，诸如自己家庭预算或者一个营利企业的行政管理，也有公众的行政管理，也就是说，通过国家机构或者其他的、由国家给予合法化的、即他治的公众机构进行的行政管理。”^② 可见，“行政”作为一种组织职能，并不限于国家行政的范围。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私组织也存在行政，如企业管理、事业单位管理等，一般称为“私行政”或“私人行政”。相对于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私组织的“私人行政”而言，行政法领域的“行政”，通常称为“公共行政”。

由于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传统的不同，对于什么是“公共行政”，国内外学者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见解，总的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

1. 国家意志执行说

这种学说源于美国行政学家 F. J. 古德诺的政治、行政二分说。美国学者古德诺 (Frank J. Goodnow) 在 1900 年著的《政治与行政》一书中，从政治与行政分离的角度来解释行政，认为政治是国家意志的表达，行政是国家意志的执行，制定政策是政治，执行政策是行政。^③ 这种观点在议会主权盛行、“管理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的时代有一定的价值。因为在此时期，相对于“至上”的议会来说，认为行政是国家意志的执行，能反映现实关系并有利于控制行政。但在现代，不同等级的行政机关都有决策活动，将国家意志的表达与执行区别开来，不仅不能体现行政所具有的积极作用，而且也不能明确区

①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97 页。

② [德] 马克斯·韦伯著：《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4 页。

③ [美] F. J. 古德诺著：《政治与行政》，王元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13 页。



别行政与司法。

2. 除外说

这种学说认为,行政是国家立法、司法以外的一类国家的职能,或者说是除立法作用、司法作用以外的所有国家作用。德国学者耶律内克(Walter Jellinek)在其所著的《行政法》中指出:“行政者,乃包含立法、司法以外之一切国家作用也。”^①“行政是除立法活动和司法活动以外的一切活动。”^②这种学说建立在三权分立的基础上,以行使国家职能的机关作为区分国家职能的标准,又称为“排除说”、“形式意义的行政说”,但此定义不能反映行政的实质内容。

3. 国家事务管理说

这种学说认为,行政即管理,也就是行政管理活动,认为行政是国家事务的管理。美国《社会科学辞典》解释说:“行政为国家事务的管理。”萨佛里兹编的《公共行政辞典》解释行政是政府事务的管理和指导。^③传统的行政属于一种“管制行政”模式,而现代行政更加注重服务理念,塑造的是一种“服务行政”模式,国家事务管理说片面强调公民方的服从,认为国家高高在上地实施着对社会的管理,不利于服务型法治政府的建立。

我们认为,“公共行政”,是指国家行政主体与社会公行政主体为了实现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利益,依法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事务进行组织、管理与服务的活动。

(二) 公共行政的特征

1. 公共行政的主体为国家行政主体与社会公行政主体

国家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也就是职权行政主体和授权行政主体;社会公行政主体是指行使公权力的社区组织、行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等非政府的公共组织,依照组织的章程、规约等进行自治管理、行使自治权,也称为自治行政主体。在传统意义上,人们通常将公共行政等同于国家行政,认为行政法上的公共行政即国家行政,仅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活动。其实,公共行政与国家行政并不是同一个概念。公共行政包括国家行政和社会公行政。国家行政属于公共行政,但公共行政并不等于国家行政。公共行政除了国家行政以外,还包括非政府的公共组织的行政。^④任何一个社会都存在着大量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活动,政府确实是这些活动的核心主体,但除了政府之外,还有许多其他公共组织参与其中,如律师协会、足球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会、妇联、村民委员会等。这些非政府的公共组织也行使着公权力,对一定范围内的事务进行组织、管理与服务活动,我们将其称为社会公行政。这类社会公行政也属于公共行政的范畴。

^① 方世荣、石佑启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② [日]和田英夫著:《现代行政法》,倪健民、潘世圣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版,第25页。

^③ 转引自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④ 参见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5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2. 公共行政的对象是公共事务

公共事务具体包括：(1) 国家事务。即全国性统一的行政事务，如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国家预算的编制与执行等。(2) 共同事务。即跨行政区域，需要多方面协调的事务，如流域环境治理、大经济区协作等。(3) 地方事务。即地方性的行政事务，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城市公共交通等。(4) 公民事务。即涉及公民权益的事务，如户籍管理、卫生保健、劳动就业等。^①

3. 公共行政的手段主要是组织、管理与服务

公共行政的手段主要是组织、管理与服务，其行为不仅包括国家行政主体制定法规、规章的抽象行政行为，而且还包括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等具体行政行为。公共行政的手段不仅包括传统行政法理论强调的以国家强制力为基础、以维护秩序为内容的秩序行政所运用的手段，如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还包括现代行政法关注的以合意为基础、以给付为内容的给付行政所运用的手段。

二、公共行政的分类

对公共行政的分类，不仅有助于深化对公共行政的研究，而且将为整个行政法学理论的建立奠定基础。根据不同的区分标准，可以将公共行政分为以下几类：

(一) 秩序行政与给付行政

根据公共行政的性质不同，可以将公共行政分为秩序行政与给付行政。秩序行政，通常是指国家行政主体通过限制或规范行政相对人的权利、自由等方式以实现行政目的的行政，如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追偿等即属于此类。给付行政，又称服务行政或授益行政，它是指行政主体依国家行政职能，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公益性的福利或社会救助，提供某种特定的服务，以使行政相对人获得某种利益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如行政主体实施行政指导、提供民政救济、兴建公共设施、实施社会保险等方式。给付行政在现代法治国家随着国家职能和观念的转变，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②

(二) 积极行政与消极行政

日本学者室井力认为：“依其目的，行政大体可以分为积极行政与消极行政。与宪法的尊重人权原则相适应的行政活动的法律授权和统治，根据与各自行政有联系的国民权益的性质，有时要求行政积极活动，有时要求行政消极活动。这里所说的行政积极活动，从该行政领域的性质来看，是指行政积极的行动。所谓消极活动，从该行政领域的性质来看，是指行政没有行动，即指行政尽量控制自己的积极判断和行动。前者称为积极行政，后者称为消极行政。”^③积极行政是指对相对方权利义务不产生直接影响，要求行政机关在法无明文禁止的情况下即可作为的行政活动，如行政规划、行政指导、行政咨询、行政建议等。消极行政是指对相对方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要求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律规范的制约下方可作为的行政活动，如行政命令、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这一分类的

① 参见张正钊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页。

② 参见翁岳生主编：《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9~30页。

③ [日]室井力主编：《日本现代行政法》，吴徽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意义在于,在对行政活动进行规范时,“对积极行政重点控制其作为性违法,防范越权行为;对消极行政重点防范其不作为”^①。

(三) 权力行政与非权力行政

根据公共行政的行政方式的不同,可以将公共行政分为权力行政与非权力行政。权力行政,是指国家行政主体直接通过或依靠强制性力量与手段以实现行政目的的行政,如税务行政、海关行政、警察行政、产品质量行政等行政领域均存在大量的权力行政。非权力行政,是指国家行政主体通过非强制性或支配性的方式方法而实施的行政,如通过行政指导、行政契约等方法所实施的行政就属于非权力行政。非权力行政作为深刻反映现代行政理念的行政现象,既是现代社会行政手段多样化的重要体现,也是现代社会法治发展的公法私法化倾向的直接表现。

(四) 内部行政和外部行政

根据公共行政的行政范围的不同,可以将公共行政分为内部行政和外部行政。内部行政,是指国家行政主体为履行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职能而对自身进行的组织与管理的活动。各级人民政府为了履行其行政职能,保证国家行政管理正常有序地进行,必然要对各级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进行指挥和监督,各行政机关相互间、行政机关与国家公务员之间、国家公务员相互之间,以及行政机关管理内部事务的过程中也必然发生各种行政关系,这些行政关系均属于内部行政的范围。外部行政,是相对于内部行政而言的,一般是指行政主体对不隶属于自身的组织、人员以及财物实施的管理活动。外部行政的管理主体属于国家行政系统,但管理对象则不属于管理主体的组织、人员或财物。

(五) 负担行政与授益行政

根据公共行政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内容的不同,可以将公共行政分为负担行政与授益行政。负担行政,是指国家行政主体剥夺、限制行政相对人权益或对行政相对人设定、追加义务的行政,如税收、行政收费、行政处罚等。负担行政一般采取命令的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强制措施。授益行政,是指国家行政主体给予行政相对人以某种权益的行政,如行政许可、抚恤金的发放、公益设施的建设等。授益行政的增多是现代行政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现代社会民生与法治发展的直接结果之一。这种划分的意义在于,对行政行为的撤销和废止时,必须对两者作区别对待,撤销和废止授益行政行为时,应当受行政信赖保护原则的限制。

另外,根据公共行政的地域范围的不同,可以将公共行政分为中央行政和地方行政、城市行政和农村行政等;根据公共行政的专业范围的不同,可以将公共行政分为人事行政、劳动行政、公安行政、科技行政、教育行政、卫生行政、工商行政、民政行政、经济行政等。

第二节 公共行政权的含义与分类

公共行政权是行政法的逻辑起点,是行政法规范和调整的核心。由于学者们研究的角

^① 应松年主编:《行政法学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度不同,再加上公共行政权本身的多样性、复杂性,迄今为止行政法学界并未对公共行政权的概念达成共识。

一、公共行政权的含义

对于公共行政权的含义,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

(一) 执行权说

这种学说主要认为公共行政权是一种从属性的执行权,代表性的定义有三种:一是从三权分立的角度对行政权作出界定。如英国近代资产阶级著名法学家布莱克对行政权的解释:“行政权即执行法律的权力。它是总统根据联邦宪法第2条的规定所享有的广泛权力。……它区别于制定法律以及对法律纠纷裁判的权力。”^①二是在“政治”与“行政”两分法的基础上来界定行政权的内涵。如美国法学家古德诺认为,行政权就是执行国家意志的权力。三是从行政职能的角度来界定。如法国的莫里斯·奥里乌认为,行政权是公共行政部门完成行政职能的一种权力。“它可以分解为两大要素。有一种强制权或征用权,另外在行政部门的诸多步骤中,有一种惯常的程序,叫做直接行动程序,它包含一种与征用权不同的、对自身具可抗辩性的权力。”^②

(二) 管理权说

这种学说着重于从国家管理的角度来界定行政权。如认为:“行政权即国家行政管理权,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组织管理国家内政和外交活动的权力。(1)行政权是国家权力的一部分。……(2)行政权是政府专属的权力。……(3)行政权是范围最广的一项国家权力。……(4)行政权是通过职权划分由政府的不同部门和不同层次的行政机关具体负责行使的。”^③

(三) 结合说

这种学说主要是把上述第一种和第二种观点结合起来对行政权进行界定。如有学者认为:“行政权力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赖以管理国家与社会公共事务、执行国家意志、履行国家行政职能的一种强制力量。”^④也有学者认为行政权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的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规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权力,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其中包含三层意思:(1)行政权来源于国家宪法和法律,没有宪法和法律的确认或设定,行政权就失去了存在和行使的合理基础。(2)行政权由国家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就其各自所管辖的事项行使的权力分别为立法权、司法权等。(3)行政权系国家政权组成之一,是国家治理和服务社会的公权力的一种,因而行政权多含有强制或命令的性质。^⑤“行政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

① 转引自张焕光,胡建森著:《行政法学原理》,劳动人事出版社1989年版,第18页。

② [法]莫里斯·奥里乌著:《行政法与公法精要》(上册),龚觅等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28页。

③ 刘瀚等著:《依法行政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5页。

④ 张勇桃主编:《行政管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7页。

⑤ 参见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新编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